

中華民國105年度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非營業部分 )

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 . . .	1
二、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 . . .	9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 . . . .	11
三、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 . . . .	13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 . . . .	14
四、附表	
1.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 . . .	21
五、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 . . . .	23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 . . .	24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 . . . .	27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 . . . .	28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30
六、附錄	
1. 固定項目明細表 . . . . .	33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 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	34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政府為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下簡稱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保障其權益，持續提供照顧輔導措施，並進一步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加強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自 94 年度起分 10 年籌措新臺幣(以下同)30 億元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為持續落實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服務，除自 105 年起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亦將依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及來臺需求規劃辦理相關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與更適切之輔導及培力工作，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更希望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同時，也為建立社會和諧共榮、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多元文化理解並促進健康幸福家庭的目標而努力，以營造繁榮公義的社會、建立永續幸福的家園，並與全球國際接軌發展。

### 二、施政重點：

- (一) 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
- (二) 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
- (三) 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 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3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1、外交部代表 1 人。
  - 2、教育部代表 1 人。
  - 3、勞動部代表 1 人。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4、衛生福利部代表 1 人。
- 5、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 1 人。
- 6、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代表 1 人。
- 7、本部移民署代表 1 人。
- 8、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3 人。
- 9、專家、學者 10 人。
- 10、民間團體代表 11 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計有下列二項：（一）預估利息收入 240 萬元；（二）預計國庫撥款收入 3 億元；合計 3 億 2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0 萬元，增加 2 億 9,760 萬元，主要係因國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1.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2.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3.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4.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2,50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20 萬元，增加 389 萬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增「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及「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並調降「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等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二）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1.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2.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3.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4.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1,6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120 萬元，減少 1,520 萬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將「外籍配偶相關宣導計畫」併入「多元文化推廣計畫」為「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原「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參加學習課程計畫」修正為「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新增「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並調整部分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三)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7,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020 萬元，減少 20 萬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減列「輔導外籍配偶籌組社團組織計畫」之補助經費所致。

(四)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1.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2.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3.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4.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5.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6.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8,08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70 萬元，增加 3,114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原「外籍配偶活化社區服務計畫」修正為「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並調增「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及「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等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80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67 萬 9 千元，增加 38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增加用人費用及服務費用所致。

#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2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0 萬元，增加 2 億 9,760 萬元，約 6,200%，主要係因增加國庫撥款收入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997 萬 9 千元，增加 2,002 萬 1 千元，約 7.15%，主要係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增「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及調降「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等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2 億 7,517 萬 9 千元，由短絀轉為賸餘，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照顧輔導服務	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人身安全保護服務	年度補助人身安全保護計畫受益人次	3,000
照顧輔導服務	提供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補助服務	年度補助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受益人次	7,000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 基金來源：

決算數 3 億 3,999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3,570 萬元，增加 429 萬 2 千元，約 1.28%，主要係因受補助單位繳回以前年度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之賸餘款所致。

2.基金用途：

決算數 4 億 91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4 億 5,408 萬 8 千元，減少 4,494 萬 1 千元，約 9.90%，主要係因部分業務計畫之申請補助件數、金額及執行規模未若預期所致。

3.基金餘絀：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6,91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1 億 1,838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4,923 萬 3 千元，約 41.59%，主要係因各補捐助計畫案件申請及核准補助數額不如預期、受補助單位繳回賸餘款所致。

(二) 前 (103)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提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之核定補助	年度目標值提升 10% (課程補助金額提升比率+課程參與學員提升比率) x100% (單位：百分比) :[(本年核定金額-上年核定金額)/上年核定金額x80%+(本年學員數-上年學員數)/上年學員數x20%] x100%	一、103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2,567 萬 6 千元，較 102 年度 3,792 萬 2 千減少 1,224 萬 6 千元，目標值減少約 25.83%。 二、103 年度核定學員數 2,340 人，較 102 年度 3,315 人減少 975 人，目標值減少約 5.88%。 合計減少約 31.71%，係因 103 年 1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會決議，考量近 3 年技藝學習類課程總核定案數占學習類總案數約 50%以上，為維持資源平均分配，修正「技藝類學習課程計畫經費審查原則」，限縮每一團體每年最高補助 2 案，且不予補助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單位已開辦相關職類訓練班之規定。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通譯人才培訓相關課程	年度目標值提升 10% (課程補助金額提升比率+課程參與學員提升比率) x100% (單位:百分比) :[(本年核定金額-上年核定金額)/上年核定金額x80%+(本年學員數-上年學員數)/上年學員數x20%] x100%	一、103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2,386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 2,772 萬元減少 385 萬 5 千元,目標值減少約 11.13%。 二、103 年度核定學員數 506 人,較 102 年度 911 人減少 405 人,目標值減少約 8.89%。 合計減少約 20.02%,係因申請補助件數、金額及執行規模未如預期所致。
新住民及其子女文教生活輔導機制之推動	提升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之重點學校校數	年度目標值提升 10% (單位:百分比) (本年核定補助學校校數-上年核定補助學校校數)/上年核定補助學校校數 x100%	103 年度核定補助校數 360 校,較 102 年度 336 校增加 24 校,約 7.14%。未達年度目標值提升 10%,係因申請校數未如預期所致。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

全年度預算數 480 萬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91 萬 4 千元，實收 298 萬 5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326.59%。

2. 基金用途：

全年度預算數 2 億 7,997 萬 9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8,138 萬 5 千元，實支 1 億 5,795 萬 1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194.08%。

3. 基金餘絀：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7,517 萬 9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短絀 8,047 萬 1 千元，實際短絀 1 億 5,496 萬 6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192.57%，主要係因部分以前年度核定補助計畫於本年度核銷轉正所致。

(二) 上(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照顧輔導服務	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 人身安全保護服務(年 度目標值受益 2,500 人次)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金額 470 萬元，受益人 次為 1,090 人次。
人力資源之培 訓與發展	提升就創業能力相關 學習課程之核定補助 (年度目標值 10%) (課程補助金額提升比率 +課程參與學員提升比率) x100%(單位：百分比) ：[(本年核定金額-上年核 定金額)/上年核定金額x 80%+(本年學員數-上年學 員數)/上年學員數x20%] x100%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金額 710 萬 9 千元，參 加學員 645 人，與 103 年 6 月底核定補助金額 1,644 萬 2 千元，參加學員 1,530 人相較，成長率約 -56.98% 。係因 103 年 1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會決議，考量 近 3 年技藝學習類課程總核定案數占學習類總案 數約 50% 以上，為維持資源平均分配，修正「技 藝類學習課程計畫經費審查原則」，限縮每一團 體每年最高補助 2 案，且不予補助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所屬單位已開辦相關職類訓練班之規定。 另為維護授課品質及計畫執行效益，於 104 年 5 月 5 日修正前揭原則，要求講師需具備乙級(含以 上)相關證照資格。

陸、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 內政部主管

## 新住民發展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b>339,992</b>	<b>基金來源</b>	<b>302,400</b>	<b>4,800</b>	<b>297,600</b>
5,564	財產收入	2,400	4,800	-2,400
5,564	利息收入	2,400	4,800	-2,400
330,000	政府撥入收入	300,000	-	300,000
330,000	國庫撥款收入	300,000	-	300,000
4,428	其他收入	-	-	-
4,428	雜項收入	-	-	-
<b>409,147</b>	<b>基金用途</b>	<b>300,000</b>	<b>279,979</b>	<b>20,021</b>
20,897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 服務計畫	25,090	21,200	3,890
270,732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 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 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16,000	131,200	-15,200
63,501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0,000	70,200	-200
45,704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 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 畫	80,842	49,700	31,142
8,16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68	7,679	389
14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b>-69,155</b>	<b>本期賸餘(短絀-)</b>	<b>2,400</b>	<b>-275,179</b>	<b>277,579</b>
<b>1,048,684</b>	<b>期初基金餘額</b>	<b>704,350</b>	<b>930,296</b>	<b>-225,946</b>
-	解繳國庫	-	-	-
<b>979,529</b>	<b>期末基金餘額</b>	<b>706,750</b>	<b>655,117</b>	<b>51,633</b>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內政部主管

### 新住民發展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由國庫撥充3億元，預估利息收入240萬元，合計3億240萬元。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3億元，包括：1.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2,509萬元；2.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1億1,600萬元；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7,000萬元；4.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8,084萬2千元；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806萬8千元，含用人費用583萬1千元、服務費用199萬3千元、材料及用品費24萬4千元。

#### 三、本年度預計餘絀240萬元，累積賸餘7億675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2,4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400</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2,400</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704,350</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706,750</b>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b>2,400</b>	
利息收入				2,400	期初基金餘額定存300,000千元，按1年期定期存款存放銀行12個月，利率約0.8%計算，利息收入約2,40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b>300,000</b>	
國庫撥款收入				300,000	國庫撥補款300,0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897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5,090	21,200	
20,897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25,090	21,200	
20,89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90	21,2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 與獎助25,090千元，悉數 為政府機關(構)、民間 團體之補捐助，辦理以 下工作： 一、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 人身安全保護計畫 ，所需經費4,700 千元。 二、 補捐助辦理設籍前 新住民遭逢特殊境 遇福利扶助及社會 救助計畫，所需經 費8,540千元。 三、 補捐助辦理經濟困 難之設籍前新住民 健康保險計畫，所 需經費11,130千 元。 四、 補捐助辦理相關法 律諮詢及協助服務 計畫，所需經費 720千元。
167	捐助私校及團體	360	600	
20,730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24,730	20,600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70,732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16,000	131,200	
270,7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6,000	131,200	
270,73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6,000	131,2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16,000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辦理以下工作：
43,414	捐助私校及團體	49,400	47,000	
227,31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6,600	84,200	一、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所需經費12,000千元。 二、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所需經費3,000千元。 三、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所需經費35,000千元。 四、 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所需經費66,0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63,501</b>	<b>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b>	<b>70,000</b>	<b>70,200</b>	
63,50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70,000	70,200	
63,501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000	70,2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 與獎助70,000千元，悉 數為政府機關（構）之 補捐助，補捐助辦理新 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所需經費70,000千 元。
-	捐助私校及團體	-	200	
63,501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70,000	70,000	
<b>45,704</b>	<b>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 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 區計畫</b>	<b>80,842</b>	<b>49,700</b>	
6,475	服務費用	-	-	
6,475	專業服務費	-	-	
6,475	委託調查研究費	-	-	
39,229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80,842	49,700	
39,229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842	49,7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 與獎助80,842千元，悉 數為政府機關（構）、 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辦 理以下工作：
2,515	捐助私校及團體	6,451	6,500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6,715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74,391	43,200	一、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所需經費24,000千元。 二、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所需經費3,711千元。 三、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所需經費7,200千元。 四、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所需經費800千元。 五、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所需經費23,131千元。 六、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所需經費22,000千元。
<b>8,163</b>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8,068</b>	<b>7,679</b>	
5,195	用人費用	5,831	5,626	
922	正式員額薪資	1,020	1,020	
922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1,020	1,020	管理會委員31人(不含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兼職費。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16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34	3,372	
3,161	聘用人員薪金	3,534	3,372	聘用6人所需薪資。
90	超時工作報酬	90	90	
90	加班費	90	90	聘用6人所需工作逾時加班費等。
389	獎金	442	422	
389	年終獎金	442	422	聘用6人所需年終獎金。
189	退休及卹償金	212	203	
189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12	203	聘用6人所需離職儲金。
444	福利費	533	519	
372	分擔員工保險費	437	423	聘用6人所需保險費等。
72	其他福利費	96	96	聘用6人所需休假補助費。
2,767	服務費用	1,993	1,809	
89	郵電費	96	96	
1	郵費	5	5	郵寄資料費用等。
88	數據通信費	91	91	T1專線租金。
629	旅運費	690	516	
512	國內旅費	530	356	國內旅費。
117	其他旅運費	160	160	辦理基金成果展參加團體及工作人員交通費。
3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400	
317	印刷及裝訂費	400	400	辦理會議等相關資料之印刷、裝訂等費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	一般服務費	12	12	
10	佣金、匯費、經理 費及手續費	-	-	
7	體育活動費	12	12	聘用6人所需文康費等。
1,715	專業服務費	795	785	
565	專技人員酬金	500	500	委託會計師針對補助案 件進行帳務稽查費用。
88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0	80	諮詢服務費及出席審查 費等。
1,062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 務費	200	200	本基金管理系統所需之 維護費。
-	其他	5	5	法律事務費等。
201	材料及用品費	244	244	
201	用品消耗	244	244	
54	辦公(事務)用品	24	24	辦公文具紙張等費用。
141	食品	120	120	辦理會議、實地複評、 訓練或講習時相關人員 之逾時餐盒費用。
6	其他	100	100	辦理基金成果展示所需 各項用品、耗材及佈置 等費用。
149	<b>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b>	-	-	
14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149	購置固定資產	-	-	
149	購置機械及設備	-	-	
409,147	總計	300,000	279,979	

本 頁 空 白

# 內政部主管

## 新住民發展基金

###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 網絡服務計畫	件	1,090,870	23	25,090	本基金係以 補捐助政府 機關(構)、 民間團體辦 理新住民照 顧輔導及培 力服務為目 的。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 成長及子女托育、多 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 導計畫	件	557,692	208	116,00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 畫	件	3,181,818	22	70,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 務、人才培力及活化 產業社區計畫	件	1,370,203	59	80,84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68	
合計				300,000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b>991,296</b>	<b>資產</b>	<b>710,326</b>	<b>707,495</b>	<b>2,831</b>
988,583	流動資產	706,750	704,350	2,400
797,938	現金	706,750	704,350	2,400
2,130	應收款項	-	-	-
188,515	預付款項	-	-	-
2,71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576	3,145	431
2,713	準備金	3,576	3,145	431
<b>991,296</b>	<b>資產總額</b>	<b>710,326</b>	<b>707,495</b>	<b>2,831</b>
<b>11,768</b>	<b>負債</b>	<b>3,576</b>	<b>3,145</b>	<b>431</b>
8,976	流動負債	-	-	-
8,976	應付款項	-	-	-
2,792	其他負債	3,576	3,145	431
2,792	什項負債	3,576	3,145	431
<b>979,529</b>	<b>基金餘額</b>	<b>706,750</b>	<b>704,350</b>	<b>2,400</b>
979,529	基金餘額	706,750	704,350	2,400
979,529	基金餘額	706,750	704,350	2,400
<b>991,296</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710,326</b>	<b>707,495</b>	<b>2,831</b>

# 內政部主管

## 新住民發展基金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5,090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16,00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0,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80,842	
<b>上年度預算數</b>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1,200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31,20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0,2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49,700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b>前年度決算數</b>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0,897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270,732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63,501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45,704	
<b>102年度決算數</b>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19,049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215,828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59,536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42,297	

# 內政部主管

## 新住民發展基金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101年度決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 服務計畫				20,711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 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 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85,108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63,686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 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 畫				45,024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高可進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高可進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6	-	6	
聘用	6	-	6	
兼任人員	33	-	33	
管理會委員	33	-	33	
總 計	39	-	39	

內政  
新住民  
用人費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20	3,534	90	-	442	-	-	212	-
管理會委員	1,020	-	-	-	-	-	-	-	-
聘僱人員	-	3,534	90	-	442	-	-	212	-
合計	1,020	3,534	90	-	442	-	-	212	-

註：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3824號函訂定「一百零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

部 主 管  
發 展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 保險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437	-	-	96	-	5,831	-	5,831
-	-	-	-	-	-	1,020	-	1,020
-	437	-	-	96	-	4,811	-	4,811
-	437	-	-	96	-	5,831	-	5,831

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編列聘用6人所需年終獎金442千元。

內政  
新住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b>5,195</b>	<b>5,626</b>	<b>用人費用</b>	<b>5,831</b>
922	1,020	正式員額薪資	1,020
3,161	3,37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34
90	90	超時工作報酬	90
389	422	獎金	442
189	203	退休及卹償金	212
444	519	福利費	533
<b>9,242</b>	<b>1,809</b>	<b>服務費用</b>	<b>1,993</b>
89	96	郵電費	96
629	516	旅運費	690
317	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17	12	一般服務費	12
8,190	785	專業服務費	795
<b>201</b>	<b>244</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44</b>
201	244	用品消耗	244
<b>149</b>	-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149	-	購置固定資產	
<b>394,360</b>	<b>272,300</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291,932</b>
394,360	272,3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1,932
<b>409,147</b>	<b>279,979</b>	<b>合計</b>	<b>300,000</b>



部 主 管  
發 展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	5,831	-
-	-	-	-	1,020	-
-	-	-	-	3,534	-
-	-	-	-	90	-
-	-	-	-	442	-
-	-	-	-	212	-
-	-	-	-	533	-
-	-	-	-	1,993	-
-	-	-	-	96	-
-	-	-	-	690	-
-	-	-	-	400	-
-	-	-	-	12	-
-	-	-	-	795	-
-	-	-	-	244	-
-	-	-	-	244	-
-	-	-	-	-	-
-	-	-	-	-	-
25,090	116,000	70,000	80,842	-	-
25,090	116,000	70,000	80,842	-	-
25,090	116,000	70,000	80,842	8,068	-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764	-	-	764	
電腦軟體	722	-	-	722	
<b>資產總額</b>	<b>1,486</b>	<b>-</b>	<b>-</b>	<b>1,486</b>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4 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計有 15 個編有國外出差旅費，從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部分基金亦另編有大陸地區旅費；主要係參加會議、考察（如赴所屬駐外單位考察，或各機關赴國外相關業務考察等）、訪問及進修研習等，屬各機關行政事項。</p> <p>「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然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經費運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p> <p>爰針對 104 年度各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外）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刪減 5%，「大陸地區旅費」刪減 10%，俾以節省公帑。</p>	<p>本基金 104 年度未編列「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p>
(二)	<p>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	<p>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p> <p>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 10 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p> <p>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 4 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	<p>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p> <p>此外，101 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p> <p>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p> <p>1. 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p> <p>(1) 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p> <p>(2) 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p> <p>2. 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現象。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從 102 年度 71 億餘元、103 年度約 88 億元，到 104 年度已高達近 102 億元，更較 102 年度增加約 43%，成長幅度遠超過同期間「勞動派遣」減少之比例（約 24%）。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然勞動部遲至 104 年 4 月，始應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派遣勞動及勞務承攬做出定義；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情形卻仍未積極研謀改善，針對各機關單位運用勞務承攬訂定相關規範；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備查。</p>				
(五)	<p>根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初估，截至 103 年度止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餘額計 2,492 億元，遠高於同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公務預算）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1,900 億元。「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有關國庫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之上限規定，僅針</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六)	<p>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有關非營業基金所舉借未滿1年之短期債務，並未納入規範，儼然提供政府另一項調節融通之便道。</p> <p>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借款以支應長期所需資金，債務管理制度，尚待完備：……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長期所需資金，並以舉新還舊方式償還借款，雖尚可減輕基金債息負擔，惟其債務屬性趨近長期借款性質，卻未如長期債務訂有相關預算審議及管理機制暨完整之決算資訊揭露方式，監督管理機制較為薄弱，……。」</p> <p>為避免非營業基金之短期債務，以借短支長方式融通，變相隱藏長期負債，且未受規範限制之工具，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非營業基金短期債務建立總量限制等適當之規範，並應比照普通基金未滿1年之短期債務，每半年於財政部國庫署「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中彙整揭露，以利財政紀律之維持。</p> <p>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然查104年4月間發生數次於新北市震度僅二至四級之地震，浮洲合宜住宅竟於地下室樑柱出現裂痕，內政部於第一時間卻回覆僅為「細微裂縫」；又日前發生之多起爭議，包括廠商不當穿樑洗洞、天然氣管線配置、交屋驗屋爭議等，亦均引發承購戶質疑內政部過分偏袒得標廠商。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七)	<p>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統計，我國2010年農藥使用量高達34,709公噸，銷售值為新台幣88億元。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編訂計畫及預算針對農藥使用及食物中農藥殘留對於農民及消費者的健康影響進行長期監測。</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八)	<p>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5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p> <p>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p>	本基金已於內政部移民署網頁公開補助辦理之研究報告。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p> <p>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li> <li>2.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li> </ol>	
(九)	<p>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 F0003 旗山斷層報告，「旗山斷層」屬第一類</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活動斷層，並登載「旗山斷層」極可能由仁武、烏松、大寮等區，經鳳山丘陵西側到林園出海，顯示該斷層南段經過臨海及林園工業區之可能性極大；復依據交通部國工局所提出國道7號環評報告書，其預定路線可能經過「旗山斷層」；國道7號路線經臨海及林園工業區路段埋有油管、石化管及設置油槽，為避免因大地震發生引發大爆炸，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於104年5月14日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進行旗山活動斷層調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以確認「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因此，假如國道7號路線通過「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應依據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安全評估經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開發。</p> <p>有鑑於此，特要求經濟部應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研議「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之調查規劃案，並請交通部應依據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審查會議結論及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國道7號沿線地質調查評估作業，同時配合將調查成果提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綜合研判旗山斷層位置之參考。</p>	
(十)	<p>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 T-WHY 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 12 元（約新台幣 288 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 10 元（新台幣 240 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 16.87 元（約新台幣 405 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費新台幣 40,000 元。</p> <p>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景文科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p> <p>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p> <p>1. 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p> <p>2. 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p>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 4.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				
(十一)	鑑於銀行為特許行業，其業務拓展之空間需取決於自有資本適足與否，為解決臺灣銀行因面臨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業務增拓受限之問題，建請行政院在政府年度決算收支如獲平衡之前提下，同意該行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決算盈餘得免予繳庫。	非本基金	主管	業務。	
(十二)	鑑於銀行業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逐年提高自有資本比率之規定，臺灣土地銀行面臨資本不足，將限制業務拓展及海外分行設立，影響經營績效及競爭力甚鉅，建請行政院在政府年度決算收支如獲平衡之前提下，同意該行104年度決算盈餘得免予繳庫。	非本基金	主管	業務。	
(十三)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104年度預算編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2億1,00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核定後且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基金	主管	業務。	
(十四)	有鑑於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近年未有短絀之部分待填補，財務狀況穩定，至103年度決算累計未分配賸餘高達3億7,567萬7,970.45元，104年度預算本期賸餘	非本基金	主管	業務。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354萬6,000元，計未分配賸餘將達3億7,922萬3,970.45元。爰建議行政院核定將未分配賸餘之十分之一現金解繳國庫，聊以紓緩國家財務困境。(審查報告第429頁)</p> <p><b>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p> <p>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委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該署新移民資訊宣傳電視媒體製播計畫，配合節目「愛上這一家／緣來一家人」節目宣導之單次廣告稿購買業務，103年度各月份歷次刊登之平面報紙媒體，竟僅見於單一報系，不僅有獨厚特定媒體之嫌，且所欲達成之宣傳目的，也將因僅侷限於單一媒體的讀者，而使效果不彰，已嚴重違反為增加收視廣為宣傳之目的，爰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在購買平面媒體時，應考量新住民分布、聚落之廣度，將觸角伸向更廣大的新移民，以有效執行預算計畫。</p>	遵照辦理。			
(二)	<p>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4年度業務計畫中有關新住民及其子女文教生活輔導機制之推動，係為提升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之重點學校校數(年度目標值10%)，103年度核定補助360校，與102年度核定補助336校相較，成長率約7.14%。惟該「火炬計畫」104年度雖已減列不辦理，然執行</p>	本部移民署已召開2次退場機制轉型會議及2場諮詢小組座談會，並彙整相關部會意見，經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1次會議決議，為落實照顧新住民家庭，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有延續必要，並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主要係因本基金實際照顧對象已含括外籍與大陸配偶，近年來亦擴及二代子女，為符實務運作，並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二代發展成為國家新資源，爰修正基金名稱，後續將併同修正「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過程中雖有不少學校參與，但原本規劃3年1期，多數學校卻都只執行1年就打退堂鼓；有新住民老師坦言，僅受訓24小時，又缺乏專業教材及試教訓練，教學成效打折扣。且未考慮現實情況，致部分異國婚姻家庭不支持，學校人員又有每月填報成果壓力，都影響續辦意願。顯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給錢委辦的方式，徒為浪費公帑，104年度基金用途計2億7,997萬9,000元，基金來源卻僅預估利息收入480萬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2億7,517萬9,000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再查該基金以31位兼職管理委員，及6位聘用人員之均非專任人力，實難收理之效，而流於只發錢不管效果，因此宜檢討基金用途及其存廢。</p>	<p>規定。</p>
(三)	<p>鑑於外籍配偶於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183日，其永久居留許可將面臨被撤銷或廢止之可能，如欲工作須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且無法享受社會福利資源；申請歸化、定居取得身分證後，則無上開限制。然依據「國籍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外籍配偶申請永久居留權至少要在我國居留5年以上，而歸化國籍、申請定居最快只要4年，我國法令關於國籍歸化與永久居留權之取得及其權益規定顯失衡平，內政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國籍歸化與永久居留權之取得及其權益規定之書面報告刻正辦理中。</p>

